

## 实探央企多领域低碳转型升级之路 擦亮高质量发展绿色底色

本报记者 杜雨萌

今年5月13日至19日,以“绿色转型、节能攻坚”为主题的202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如期举行,这也是我国第34个全国节能宣传周。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跟随国务院国资委新闻中心组织开展的“走进新国企·向新而行 智造未来”融媒体采访活动,实地探访央企绿色智能发展之路。

### 向“绿”而行 彰显高质量发展底色

从传统高排放高污染的火电厂转变为环境友好的“绿电厂”,实现超低排放是关键一步。作为目前海南省唯一一家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电厂,位于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的国家能源集团乐东电厂(以下简称“乐东电厂”)自2018年投资2.3亿元进行机组环保提升改造以来,其机组已实现“3个近零”排放:全过程粉尘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近零”排放;烟消白烟,实现视觉“零”排放;废水“零”排放。

超低排放,即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低,氮氧化物可以实现燃用天然气的环境效益。相较于传统火电厂排放标准,超低排放代表着更低的排放限值管控。

“可以说,目前乐东电厂已成为全国乃至世界最清洁环保的燃煤电厂。”乐东电厂运行部三值组长张世奇向《证券日报》记者介绍,目前,欧美电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是200毫克/标准立方米,国内超低排放标准是30毫克/标准立方米至50毫克/标准立方米;欧美电厂的烟尘排放标准是30毫克/标准立方米,国内超低排放标准是10毫克/标准立方米。而从乐东电厂来看,目前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指标降到

了10毫克/标准立方米以内,烟尘排放指标则降到了1毫克/标准立方米,开创了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的先河。

通过技术达成产业绿色升级的还有中国建筑旗下中国建筑国际的中建海龙珠海基地,在这里,“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也已成为现实。

走进全封闭降噪隔尘生产车间,映入眼帘的是智能化、自动化的生产线以及产线上忙碌的机器人和工作人员。在这个将工地“搬进”了工厂的模块化集成建筑施工现场,几乎看不到飞扬的粉尘,听不到嘈杂的噪音。

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宝军告诉记者,模块化集成建筑是装配式建筑4.0时代的核心技术,其在方案或施工图设计阶段,即将建筑以建筑功能为依据进行划分,将每个功能单元拆分成多个空间单元模块,然后在工厂或生产线上,将多个构件和零部件组合成一个完整的模块,再将多个模块运到现场组合起来形成一个完整的建筑物。与传统建造方式相比,模块化集成建筑能够在工厂内完成90%的施工内容,将建造时间压缩至原来的20%,有效减轻了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并减少了场地占用,显著降低施工噪音和扬尘污染。

如果说中建海龙科技有限公司是借助模块化集成建筑技术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转型升级,那么,中国节能旗下的中节能晶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和科技”),则在深耕照明主业基础上,通过科技创新推动自身持续向智慧城市领域深入转型。

在江西省南昌市赣江新区,一盏盏外形似银杏叶的LED智慧照明路灯,不仅照亮了城市道路,而且,集成了照明、交管、信息发布等多种功能于一身的智慧路灯,背后映射的正是城市照明系统的节能环保与数字化升级。

据晶和科技副总经理温莉萍



图①晶和科技灯具生产车间 图②图④中建海龙珠海基地,通过混凝土模块化集成建筑技术制造的空间单元模块 杜雨萌/摄  
图③国家能源集团在省内最南端的火电厂——乐东电厂,配套建设全海南省最大海水淡化系统 国家能源集团供图

介绍,在这些运营项目中,通过给灯具搭载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系统、部署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对灯具“一张网”的智慧管控。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晶和科技在全国累计投运管理项目60多个。投运项目全运营期可实现节约电量21亿度以上,相当于节约标准煤超过84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210多万吨。

### 多领域将加快启动 节能降碳专项行动

自“双碳”目标提出以来,节能降碳被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作为国民经济的“压舱石”,由央企在关系国家安全与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因此也是我国碳排放的重点单位。

随着近年来央企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工作,尤其是积极布局新能源产业、创新开发绿色低碳新

产品、着力建设绿色循环产业体系、探索延伸零碳产业等,《证券日报》记者从国务院国资委获悉,2023年,央企万元产值综合能耗、万元产值二氧化碳排放分别同比下降了3.6%和13%。

“未来,央企要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着力标准升级、设备更新、AI赋能、碳排放‘双控’,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苟坪日前公开说。

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副局长汪洋称,下一步,央企要自觉肩负起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绿色低碳现代化产业投资布局。

事实上,“十四五”以来我国节能降碳取得显著成效。在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启动仪式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袁达公布的数据显示,“十四五”前三年,扣除原料用能和化石能源消费量后,全国能耗强度累计降低约

7.3%,相当于少消耗化石能源约3.4亿吨标准煤,少排放二氧化碳约9亿吨。截至今年一季度,全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15.8亿千瓦,占全球比重约40%。

尽管我国节能降碳已取得不俗成绩,但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赵辰昕指出,当前,我国仍有超过10%的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产能能效低于基准水平,超过60%的存量锅炉、电机、变压器等设备能效低于先进水平,超过1/3的存量建筑不满足节能建筑标准,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潜力巨大。

赵辰昕表示,后续,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分领域分行业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建筑、钢铁、炼油、合成氨、电铝、水泥、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推动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和建设。与此同时,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对节能降碳项目支持力度。

## 多家上市公司更正数据资产“成绩单” 首批“入表”规模降至1.04亿元

本报记者 田鹏

2024年一季度作为观察数据资产“入表”成果的窗口期,至少有22家A股上市公司在一季度的资产负债表中披露了“数据资源”情况,涉及总金额达7.61亿元。然而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前述22家企业中,有4家公司先后披露更正公告,将原先记录在“存货”项下的“数据资源”调出,从而导致数据资产“入表”规模降至1.04亿元。

萨摩耶云科技集团首席经济学家郑磊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数据资源作为新型资产形式,其会计处理方式和标准在之前的会计准则中没有明确规定。同时,在首次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过程中,为避免企业对相关处理理解不到位和审计机构无法确认“入表”资产分类和合理性等情况,因此,后续若想进一步提升数据资产“入表”的准确性,仍需要监管、企业、会计师事务所等市场各

方共同积极探索。

### 多家公司 “擦除”数据资产信息

随着《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前述22家披露了“数据资源”情况的公司中,有13家计入“无形资产”科目,5家计入“存货”科目,6家计入“开发支出”科目(开普云和南钢股份等2家公司同时计入“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近日,上述22家企业中,有4家公司先后披露《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将原先记录在“存货”项下的“数据资源”进行调整。具体来看,其中3家将“数据资源”一栏的数额转填入“合同资产”一栏,存货中不再包含数据资源的相关填报;而剩余1家则删除了“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一级科目“存货”下的二级科目“数据资源”的填报金额信息,同时,并未发现在其他

子科目中新增项目。

值得注意的是,此轮发布更正公告的公司,此前均将“数据资源”列入“存货”项下,而随着4家公司修改相关信息,首批将“数据资源”列入“存货”项下的5家上市公司中,也仅剩海天瑞声一家。

对于本轮更正主要集中在“存货”项下,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筹划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蔡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主要反映出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面临来自会计准则适配性和价值评估复杂性的挑战。首先,数据资产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导致其价值评估难以符合传统的无形资产或存货的会计确认和计量标准,与传统的会计方法存在较大差异。其次,数据资产本身的价值依赖于其如何被利用和转化为商业成果,包括数据的稀缺性、精确性、相关性以及可预测未来收益的能力。根据《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中入表的基础原则,企业数据资源需要能够产生经济收益,并且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主体,否则无法认定在

资产类科目。

### 数据资产“入表”工作 任重道远

多家上市公司先后更正数据资产“入表”的背后,也是我国推进数据资产“入表”工作任重道远的现实写照。

不论是将“数据资源”调整至“合同资产”还是直接删除“数据资源”,无外乎把不该计入数据类别的资产扩大化地计入其中或这部分金额连商业合同都没设,仅是存量。

北大纵横管理咨询集团高级副总裁孙连才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还面临许多问题。首先,如何确定数据的价值和真实性是一个难题。由于数据资源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确定数据的价值和真实性需要大量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次,如何处理数据资产与其他资产之间的关系也是一个难题。数据资产与实物资产和金融资产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如何处理这些差异也

是一个挑战。最后,如何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是一个难题。

“由于数据资源的易变性和不确定性,为了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企业需要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制度和流程”,孙连才对《证券日报》称,因此只有通过不断探索和实践,才能逐步解决这些问题。

为此,蔡昌建议,需要制定和调整内部会计政策,确保其能够反映数据资产的特点和实际价值,包括对资产入账的标准、资产分类、摊销方法等方面的特别规定,确保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建立强有力的数据治理框架,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完整性,包括数据的采集、验证、存储和访问控制等。

孙连才表示,推进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也要注意提升“入表”的准确性。因此,企业应加强与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主动咨询相关情况,并积极配合,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会计师事务所也应该加强对企业数据资产的理解和评估,以确保数据资产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 QDII基金溢价现象趋缓 投资热情降温

本报记者 吴珊  
见习记者 彭行松

5月份以来,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基金溢价现象有所缓和。

这在产品的溢价率整体均值、最大值、方差等多个指标有所体现。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5月17日,QDII基金溢价率超过5%的产品仅有3只,比上月同期、一季度末分别少3只、5只。目前QDII基金整体溢价率约为1.13%,而上月同期、一季度末水平则分别为2%、1.76%。方差方

面,目前数值为3.74,也均小于上月同期、一季度末两个时期。

“这进一步说明QDII基金溢价现象趋于缓和。”巨丰投资高级投资顾问陈宇恒表示,缓和的原因可能是投资者对海外市场和大宗商品主题的投资热情降温,投资行为更加理性化,海外市场表现稳定以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减小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此前,多只QDII基金曾多次提示风险。Wind资讯数据显示,截至5月19日,今年以来,该类基金的有

关公告共计427份。

具体来看,这四四百多份公告中,产品的投资主题或区域主要来自原油和日本。其中,原油主题QDII基金的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占93份,日经主题QDII基金的溢价风险提示公告占35份。

作为投资境外市场的细分投资品类,QDII基金此前高涨的溢价现象反映出市场投资者对于特定投资主题或区域的投资热情,但同时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市场供需

关系的失衡。陈宇恒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由于QDII基金额度受限,叠加个别投资主题的基金时下热门,受到过度追捧,导致基金交易价格不断被推高,从而推动了QDII基金的溢价。

随着短期海外市场冲高后走势的不确定性增加,基金公司及时发布溢价风险提示。多份QDII基金的溢价风险提示公告显示,该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

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排队网财富管理合伙人夏盛尹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除了满足合规信息披露的要求外,基金公司还积极履行责任,通过及时向投资者传达基金交易价格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溢价风险,以此提醒投资者避免因盲目追高而遭受损失。随着市场情绪的变化,相关产品的供需关系逐渐缓和,进而促使QDII基金交易价格回归到合理区间。

## 多家信托公司风险化解迎新进展 新时代信托100%股权被挂牌转让

本报记者 张安

近日,新时代信托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总计60亿股股份,转让底价18.51亿元,信息披露日期为5月17日至6月14日。

事实上,此次并非新时代信托股权首次挂牌转让,早在2022年9月初,新时代信托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底价23.14亿元。比较来看,此次挂牌价格较2022年首次挂牌打了八折。受让方资格条件中,意向受让方应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法人机构。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官网上信息,待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需按照监管机关要求配合并促使标的企业配合,开展新时代信托风险化解工作。换句话说,新时代信托进行股权转让,也有推动公司风险化解的考虑。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刘学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据其表述,意味着受让方需要承担与风险化解相关的资金责任。也就是说,新时代信托的估值需要风险折价。市场对接手曾经存在风险的信托公司股权持谨慎态度。在行业整体转型的背景下,潜在的买家会对信托公司的财务健康状况、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需要承担的风险化解成本等问题持保留态度。

用益信托研究员喻智也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当前行业整体转型的背景下,存在风险机构的股权转让预计会比较困难。

年内来看,除新时代信托外,还有多家信托公司风险化解迎新进展。其中包括泛亚信托、四川信托。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显示,年内泛亚信托先后于2月21日、4月10日两次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回顾来看,泛亚信托停业至今已18年,自2010年进入破产程序后,泛亚信托重整工作曾两次登上吉林省政府工作日程,地方政府对泛亚信托的破产重整工作始终保持高度关注。

2014年1月份,吉林省金融办发布2014年工作规划,支持泛亚信托破产重整,尽快恢复泛亚信托运营;2016年5月份,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稳步推进都邦保险改革和泛亚信托破产重整;2017年,吉林省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再次指出,积极推动泛亚信托破产重整,尽快实现恢复运营。

四川信托方面,自2023年末公司风险化解方案公布以来,近期公司频繁发布风险化解进展。公司官网信息显示,截至2024年2月26日,与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约受让四川信托自然人投资者信托受益权的已达到8055人,整体签约率高达95.02%。

2024年4月初,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发布关于同意四川信托破产的批复。同日,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四川信托破产重整申请,四川信托重整接管工作组会正式举行,四川信托方面向四川信托清算组移交了全部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接管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从行业角度来看,目前信托牌照依然稀缺。自2007年以后,信托牌照再无新增。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金融许可证信息,截至目前,共有70家机构获批信托牌照,目前尚在运营的信托公司仅有67家。

有多位业内人士表示,此前曾成功化解的信托公司,在化解过程中,多有地方监管与国企共同努力。近年来,虽然信托公司金融牌照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缩水,但其对于地方政府在税收贡献以及服务于当地企业的融资需求等方面仍具有重要性。

(上接A1版)

另一方面,依法严惩部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利用资金、持股、信息等优势,以市值管理之名实施操纵市场等性质恶劣、影响极坏的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查办9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与游资内外勾结操纵本公司股价案件,对刘拓股份、森源电气、新美星等案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分别处以6.6亿元、6.1亿元、9567万元罚没款。

在陈洁看来,上市公司是证券市场的融资方,上市公司质量是证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至于中介机构则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看门人”的勤勉尽责对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只有加强对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的监管,才能提高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有效性,才能为投资者的投资活动提供安全、公平、有效的市场制度环境,从而切实保障和增强投资者信心。

“近年来,对‘首恶’‘关键少数’的惩戒力度不断加大,即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主体的追责力度不断加大,但也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避免对公司造成‘二次伤害’,从而减少对投资者的伤害。”陈洁说。

### 不断提升投资者保护水平

目前,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监管层对违规减持、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保持高压执法态势,积极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交易环境,不留金融监管执法死角、死角;但从长期来看,在建设高质量资本市场的过程中,投资者的获得感距离投资者期待仍有差距。

“就我国而言,为保障投资者的民事赔偿作出了很多积极有益的探索,但资本市场相当数量的违法行为责任人因公司经营情况恶化且民事索赔金额巨大,或是先承担了大额行政处罚没款、刑事罚金之后,可能没有能力给予投资者民事赔偿,从而使投资者面临无法受偿或充分受偿的风险。”陈洁认为。

此外,目前我国资本市场进一步深化退市制度改革,以加速形成资本市场“应退尽退”的新生态。陈洁表示,这是保护投资者的重要举措,但实践中很多由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行为导致的退市,最终却让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因为退市受到重大伤害。

“那么在此情况下,如何压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的责任,并给因退市受到伤害的无辜投资者予以充分救济,也是亟须解决的问题。”陈洁说。

陈洁建议,未来要继续加强投资者教育,促使普通投资者维权意识和能力提升;推动作为投资者保护机构之一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投资者身份行使民事权利,从而强化证券民事权利的的实现机制。